

高管聘用合约

甲方（用人单位）：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施驰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96 号

联系电话：025-69830088

乙方（劳动者）：吴启楠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50426197407194511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常用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服务期限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担任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工作地点在：深圳、南京。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可调整乙方的职务或工作地点。

第三条 本职务的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乙方作为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职务应履行的职责如下：

（一）主持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二）在履行职务时必须遵守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业务范围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尽勤勉、踏实、诚信的责任和义务，不从事与甲方集团所属业务相竞争的活动和其他一切有损于集团利益的活动。努力工作，尽心尽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接受本公司按规定进行的各种监督、考核和审计。

（三）完成与公司签订的《年度履职责任书》中要求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的具体范围，按照甲方集团发布的《创维集团产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在聘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工作职责相匹配的基于工作需要的平台及资源。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所任职务为甲方高层管理职务，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乙方可依照国家和甲方制度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婚丧假、产假、病假和年休假等假期。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八条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管理人员危害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乙方从事的工作无职业病危害。如有，则甲方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病防护施。

五、薪酬待遇和保险福利

第十一条 薪酬

（一）薪酬：乙方基本年薪为 27 级，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二部分构成。

（1）基本工资：乙方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120 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包括伙食补贴、住房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所有补贴），分 12 个月发放，其中月基础工资为： 2500 元，月岗位工资为： 97500 元。发放时间随所在单位工资发放时间。

（2）绩效工资：乙方绩效工资为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月绩效工资分 12 个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一次性发放。月绩效工资标准为 33333 元，年度绩效工资标准为 400000 元，具体考核标准按照《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3）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照相关税法进行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因乙方所任职务为甲方高层管理职务，故乙方买卖所持有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股票需遵照公司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约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甲方一年内累计给予三个月（含）的医疗期，医疗期间按月平均工资的 60% 发放，超过三个月仍不能履行本合约职责的甲方可根据合约第二条调整乙方职务。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甲方普及性员工福利及职务相关待遇，并根据业务需要接受相关培训。

六、职务成果及非职位成果的约定

第十五条 职务成果的约定

（一）职务成果：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在辞职、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辞退、辞职等正常离职的情况以及自动离职等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后一年内，因完成本岗位工作、与其在甲方承担的本职工作任务有关的、甲方分配的或利用甲方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商业秘密、因工作便利有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等）而做出的一切技术成果和非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依法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并有权按甲方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或精神鼓励。

（二）甲方有权使用或转让这些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并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成果。

第十六条 非职务成果的约定

（一）非职务成果：乙方在任职期间作出的与甲方业务密切有关的发明创造等一切技术成果和非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等），若本人期望拥有知识产权，应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核准确认属非职务成果的，乙方可拥有知识产权。

（二）如乙方决定转让或允许使用此项非职务成果给甲方或第三方，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乙方未作申明而被甲方推定确认其为职务成果的，甲方可以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为非职务成果，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与竞业限制

第十七条 保密原则

（一）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章和制度，履行与本人职务和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甲方保密规章制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或甲方认为乙方应遵守默契保密义务的，或本人持有的属于甲方或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本着谨慎和负责的态度，严格保守本人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保密责任：乙方除履行职务的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传播、公布、

发表、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规定无权知悉该秘密的甲方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虽属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度允许的；
- （二）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的；
- （三）企业已公开的。

1、前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商务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开发、生产、制造产品的相关资料，开发方案、开发构想、试验和检验方法、材料供应商资料、甲方销售和管理的市场调查、统计资料、产品销售政策、推广计划、财务账册与单据、经销商/代理商、顾客/名单、管理诀窍、人事薪资资料、货源情报、营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各种载体的资料）。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职务上的需要由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规定为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2、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中所述事项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均归属甲方；同时，甲方有权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投诉至相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保密期限和补偿

乙方应保守其所接触的商业秘密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时止。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合约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竞业限制

（一）甲方按照岗位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具体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为准。如乙方拒绝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如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按协议签订内容执行。

八、合约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就变更合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约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就解除合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乙方以欺诈手段提供虚假个人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资格证明、体检证明等；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未与前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隐瞒事实的；对前用人单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而未声明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除本条第(四)项规定及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制度的规定主动做好离职工作交接。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结、离职工作交接不当或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超过甲方制度规定的工作交接期仍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经济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经济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违约金及赔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责任:甲方违反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 在聘用期限内,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全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兼职,并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任职。这些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间接为上述企业提供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不得自行创业生产或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与甲方同类的业务,或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业。

(三) 不得劝诱甲方其他知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员工离职。

(四) 不得抢夺甲方的供应商、经销商资源,或其他与甲方有商业合作关系的客户资源。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或服务期约定的需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赔偿

（一）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约中的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因乙方个人主观原因（没有和董事会或甲方集体协商）造成经营决策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原聘任岗位及薪酬，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约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劳动规章制度》、《创维核心价值观诚信守则》等其它各项规章制度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告栏、通知、培训、口头传达等。乙方有义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约封面乙方填写的现住址作为乙方接收甲方通知或文件的唯一邮寄送达住址，在甲方无法当面送达通知或文件的情况下，只要甲方将该通知或文件邮寄至乙方的现住址，即视为已经送达。乙方的住址如有变化，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条规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按照乙方最近一次向甲方提供的住址发送文件均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本合约第二十四条乙方离职时甲方要求办理的工作交接标准为：乙方离职交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交接、物品移交和款项移交等，以上三项交接必须由移交人、接收人和监交人共同签字确认，并经甲方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备案，同时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如果甲方需要）。

第三十四条 本合约中乙方的权力、利益、义务、职责等，不得转移或指派给第三方，或由第三

方做代表（除非公司其它董事以书面指定第三方作为代表参加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双方对本合约涉及内容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密。

第三十六条 本合约不削弱、限制或排除适用法律法规赋予本合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如果本合约的规定不违反或不抵触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应以本合约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约一式叁份，员工、本企业人力资源部、集团人力资源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日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签收单

本人吴启楠，身份证号码：350426197407194511，今收到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务合约一份（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以及该公司的 ☒《员工手册》☒《创维集团业务行为守则》☒《创维核心价值观诚信守则》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等一并签收。

谨此签名确认。

乙方（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